

项目编号：PZZX-25-B043

陕西省科协2025年农高会参展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陕西秦泽丰科技会展开发有限公司

时 间：2025.10.9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陕西秦泽丰科技会展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地点及周期

(一) 服务内容：陕西省科协2025年农高会参展项目。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95000.00元）。

(二) 合同价款是指完成本次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费等所有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编制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在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六、服务保证

- （一）所供的成果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七、知识产权

- （一）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三)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成果，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报酬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 15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的时间。

(六)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个工作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3%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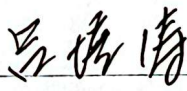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 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盖章）	乙方：陕西秦泽丰科技会展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南侧上林苑第3幢1单元3层10301室
邮编：710006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表：（签字或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82208128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元路支行 账号：3700084409100022791
日期：2025.10.9	日期：2025.10.09

